

附件 2：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应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证券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

第十条 监事会应保持相对独立性，当监事会的决议与董事会的意见发生冲突，经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有关决议和意见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职权，公司应当为此提供充分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必要时监事会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检查，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相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问题对他们进行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应按照信息披露准则在指定报刊上刊载。

第十四条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有选择地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监事有义务向监事会和公司声明与公司董事会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除担任本公司职务以外的其他公司职务或社会任职。为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事务，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不应过多地担任其他公司的监事或董事职务，监事在就职前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向监事会作出声明。

第十七条 监事因未尽法定义务，未履行监督职责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和议事范围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表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全体监事；
-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全体监事；
- (三)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需提前三小时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四)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审议的事项和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召集人因故

不能出席时，由召集人指定（委托）一名监事代为主持。未指定（委托）的，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一）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拟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议案、年薪确定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聘请及解聘议案、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提出意见；

（五）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八）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九）其他有关股东权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

（一）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对所讨论、审议议题必须逐项进行并实行记名表决。当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可于下次再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并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通过的会议纪要和决议由到会监事签名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应在监事会会议后十天内分发各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公告原件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四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管理规范、制度和规定,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拟订,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执行。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借阅、查询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